



全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档增效推进视频会议召开，强调——

聚焦短板弱项 实现提档增效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陈克正报道：5月24日上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召开全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档增效推进会，贯彻落实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现场会议精神和省领导批示要求，通报2023年第四季度住房城乡建设部对我省城市垃圾分类评估情况，分析各地提档增效形势，部署下一步工作。党组书记、厅长张勇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党组成员、副厅长刘耿辉同志主持会议。

各方协同发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会议指出，垃圾分类工作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关键小事”、民生实事。要深入贯彻习

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把垃圾分类作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百千万工程”、提升城乡文明程度的重要抓手，持续增强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

会议强调，要聚焦短板弱项，坚持统筹推进，促进协调发展，实现提档增效。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完善工作要素保障。要积极争取同级党委和政府的支持，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地方立法，建立稳定专业的专职队伍。二是各方协同发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要按照结对帮扶交流协作方案和工作要求，增强责任意识、强化责任落实，有效促进珠三角地区与粤东粤西粤北区域协调发展。三是聚焦重点

领域，狠抓源头分类减量。要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奖惩机制，进一步完善行业垃圾分类减量措施，持续推动源头减量。四是坚持因地制宜，构建完善的分类体系。要从实际出发，针对前端分类投放难点，合理布局设施设备，提高居民群众垃圾分类参与度和分类准确率。五是健全社会服务体系，形成各方参与格局。要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行动和公益活动，做好宣传引导，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广泛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

会议要求，要高度重视垃圾分类督查检查考核，把垃圾分类作为推进

“百千万工程”的工作举措，强化组织管理、深化分类指导、落实主体责任，高质量迎接住建部对我省开展的垃圾分类工作现场督导检查；要积极参与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活动，总结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促进形成长效机制；要进一步加大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并坚决落实近期生态环境部门反馈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问题整改。

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广州、湛江、汕头、河源、潮州、汕尾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负责同志作工作情况汇报。厅机关有关负责同志、21个地级以上市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主要领导和有关负责同志约200人参加会议。

完善制度 强化保障 推动试点工作纵深落实

——广东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民事纠纷“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试点取得阶段性成果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成洁焕报道：5月22日-24日，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调解员初入培训班在广州举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法规司副司长、一级巡视员曾少华，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杨宇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

为全国试点提供“广东样本”

据悉，本次培训班由全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民事纠纷调解事务联合协调委员会和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民事纠纷调解事务联合协调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住建联调委）主办，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法治研究会承办，是最高人民法院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开展住建领域民事纠纷“总对总”试点工作以来，在广东首次举办的调解员初入培训班。省住建联调委向最高人民法院、住房城乡建设部报送且已加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的10家调解组织和153名调解员，经过本次培训考核后，将正式开展“总对总”机制下的住建领域专业调解工作。

开班仪式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同志表示，广东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指示精神，全省诉调工作整体形势积极向好，省住房城



开班仪式领导讲话（省住建联调委供图）

乡建设厅与省高级人民法院紧密配合，成立领导小组，组建省住建联调委，运作机制更加顺畅。经过半年的探索和努力，广东陆续健全各项制度机制，联通法院诉服平台，开设住建领域纠纷调解专窗，培育了一支具备专业素质的调解队伍，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住房城乡建设部法规司负责同志在总结讲话中深入阐释了“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的内涵和优势，并指出此对接机制有效解决了过去仅靠地方法院和地方主管部门“点对点”对接，各地认识不统一、调解资源不均

衡等问题，通过条线管理职能和自上而下的协调作用，形成了纠纷化解的整体效应。自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已取得明显成效。尤其是广东探索创新，组建联调委，在法院调解系统增设住建专窗，开辟了“调解资源高度整合”“调解案源统一委派”的工作新模式，为全国试点工作提供“广东样本”。为继续推进试点工作，一是要抓好“队伍”，加强管理队伍建设，分层级建立调解组织和调解员自律性管理组织；二是要抓出“典型”，积极探索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诉调对接模式和纠纷化解典型经验、案例；三是

要完善“制度”，建立住建部门与法院间多层次的沟通会商机制，完善调解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健全调解队伍的评估机制。

本次培训班结合政策分析、经验交流等形式，聚焦工程造价纠纷调解实践、房屋买卖租赁案件审判实务等内容，吸引了来自广东、福建、湖南等地工程咨询、建设项目管理、物业管理等行业的专业人员共220余人参训。

以“3+21”模式做好服务支撑

同日，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民事纠纷调解事务联合协调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住建联调委办公室）正式挂牌。

目前，省住建联调委办公室已正式开展调解工作及日常办公，下一步将继续发挥中枢协调作用，以“3+21”的模式（3个省级协会+21个地市级代表协会），发动、培育、建设调解队伍，持续做好服务支撑，总结政策建议，完善顶层制度设计，并选取东莞、珠海、茂名、湛江四个地市两级法院率先开展工作。

揭牌仪式上，住房城乡建设部法规司、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与省住建联调委成员单位及调解组织代表围绕下一步试点工作开展、调解员培养等内容进行座谈。

● 导读

首房首付比例最低15%
广东省19城落地房贷新政

——03

推动分类理念入人心
培育绿色生活好习惯

——04、05

东莞城管推出
九项临时措施护航高考

——08